慈濟大學第 138 次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 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劉校長怡均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(總人數 66 人，本次請假____人，出席____人)

列席人員：廖逸貞校長、黃士怡主任、李彝邦所長、鄭雅莉主任、林皓然老師

請假人員：何玉菁人資長、陳清漂總務長、游崑慈老師、周柔含老師、
楊淑娟老師、溫淑惠老師、魏米秀老師、張玉婷老師、
戴國峰老師、潘健一老師、李家琦老師、余如臻同學

壹、 主席報告【5 分鐘-9:00~9:05】

貳、 報告事項【10 分鐘-9:05~9:15】

一、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【附件 1】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慈大附中會計室　　報告人：黃士怡主任

案由：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【10 分鐘-9:15~9:25】

說明：提報 114 學年度決算案，經慈大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報國教署。【附件 2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會計處　　報告人：黃馨誼會計長

案由：慈濟大學 114 學年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。【10 分鐘-9:25~9:35】

說明：慈濟大學 114 學年決算書，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教育部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　　提案單位：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　　報告人：李彝邦所長

案由：申請 117 學年度增設「學士後牙醫學系」案，提請審議。【5 分鐘-9:35~9:40】

說明：

一、為回應東部地區口腔醫療需求及區域均衡發展，擬申請設立學士後牙醫

學系，培育兼具牙醫專業、人文關懷及社會責任之臨床牙醫師，強化花東地區口腔醫療人才培育與在地服務。

二、經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士後牙醫學系籌備小組會議、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5 年 9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117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牙醫系計畫書(草案)如【附件 4A】、說明簡報如【附件 4B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　　提案單位：工程科技學院　　報告人：許豪仁院長

案由：申請 117 學年度增設「人工智慧與醫學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【5 分鐘-9:40~9:45】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學院研究量能，培育優秀人才，提出申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申請，籌設計畫書參見附件。

二、本案經 115 年 9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科技學院院務會議及 115 年 9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117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與醫學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(草案)如【附件 5A】、說明簡報如【附件 5B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　　提案單位：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　　報告人：鄭雅莉主任

案由：申請 117 學年度增設「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【5 分鐘-9:45~9:50】

說明：

一、為回應教育部「區域均衡」及「在地就學」政策，並因應東部地區幼兒教保及在職進修需求，擬申請設立二年制在職專班，提供在地幼保人員便利之學士進修管道。

二、經 115 年 9 月 7 日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15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、115 年 9 月 23 日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及 115 年 9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117 學年度增設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計畫

書(草案)如【附件 6A】、說明簡報如【附件 6B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　　提案單位：護理學院　　報告人：彭台珠院長

案由：護理學系、護理科擬各增設教學組及實習組，提請審議。【5 分鐘-09:50~09:55】

說明：

一、依現行護理學系、護理科行政組織及業務運作需求，擬護理學系、護理科增設教學組及實習組，負責教學及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。

二、本案經 115 年 9 月 14 日護理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、115 年 9 月 4 日護理科期初科務會議及 115 年 9 月 21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護理學系、護理科組長行政業務職掌說明【附件 7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　　提案單位：秘書處　　報告人：温蕙甄主任秘書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，提請審議。【5 分鐘-9:55~10:00】

說明：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 1150073674 號函核復意見，本校組織規程附表「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」應註明學籍分組及停招學年度，爰再次修正附表相關內容。【附件 8】

決議：

提案八　　提案單位：秘書處　　報告人：温蕙甄主任秘書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【5 分鐘-10:00~10:05】

說明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議案之議決、表決程序，並因應特殊情形增訂視訊會議及書面審查之辦理方式，以提升議事運作之明確性及效率，爰修正「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 9】

決議：

提案九　　提案單位：會計處　　報告人：黃馨誼會計長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【5 分鐘-10:05~10:10】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教育部修正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」，修正本校投資項目及投資額度相關規定。

二、依董事會決議及會計師建議，增訂限制投資項目，並強化投資金額之董事會審議程序。

三、修訂條文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 10】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　　提案單位：關懷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　　報告人：林皓然老師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關懷互助基金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【5 分鐘-10:10~10:15】

說明：為使相關會議運作更具彈性，並兼顧實務執行需要，主任委員之指派對象由副校長調整為一級主管，並增列「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請代理人出席」之規定。

「慈濟大學關懷互助基金管理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，其中由校長指派一位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；人文長、人力資源長及會計長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請代理人出席。餘為遴選委員，任期二年，並依下列方式產生： 一、教學單位：由會員推舉委員八人及候補委員二人，設保障名額醫學院二人、其餘學院各一人。 二、行政單位：由會員推舉委員八人及候補委員二人。 ……	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，其中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人文長、人力資源長及會計長為當然委員；餘為遴選委員，任期二年，並依下列方式產生： 一、教學單位：由會員推舉委員八人及候補委員二人，設保障名額醫學院二人、其餘學院各一人。 二、行政單位：由會員推舉委員八人及候補委員二人。 ……	主任委員之指派對象由副校長調整為一級主管，以增加人選彈性。並增列「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請代理人出席」之規定，以使相關會議運作更具彈性，並兼顧實務執行需要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一　　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　　報告人：牛江山學務長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【5 分鐘-10:15~10:20】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4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50038875 號函示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爰刪除「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」文字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實施現況辦理。

三、本辦法經 114 學年年度第 2 學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四、修訂條文如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 11】

決議：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：　時　分。